

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市广百展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廣東國鼎律師事務所
GUANGDONG GUODING LAW FIRM

地址(ADD): 中国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76 号富力盈隆广场 610-616 室 邮政编码(P.C.): 510627

电话(TEL): 020-81060866、81078066 传真(FAX): 020-89814546

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广百展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市广百展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市广百展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姝婕、陈慧、郭晓颖律师出席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未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广州市广百展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广州市广百展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而不对除前述问题之外的任何其他事宜发表任何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5.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1. 公司于 2024 年【4】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刊登的《广州市广百展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4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根据公司于 2024 年【4】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广州市广百展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公司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和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上午9:30在广州市西湖路12号22楼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并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股份数为【15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全部为有效表决权票。经查验，出席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2024年6月13日，广州广商鑫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国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广州市广百展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2024年6月24日广州国资混改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广州市广百展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三位股东均表示不出席广州市广百展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除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纪委书记、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现行

有效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点票、计票,并当场宣告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二)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15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15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15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15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

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15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15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及第七十五条第六款“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没有股东进行表决的，不适用本条前述规定”。

因非关联股东广州国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国资混改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不出席本次股东会，如关联方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与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后，则没有股东进行表决，所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认为该议案不适用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相关条款。

本议案由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与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表决，两股东所持表决权为【15000 万】股，表决结果为赞成【15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 《关于公司 2024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15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基于上述，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广百展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朱列玉)

经办律师:

(刘姝婕) 刘姝婕

(陈慧) 陈慧

郭晓颖
(郭晓颖)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